**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的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相关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县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监督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安全监管信息。

9、负责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负责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的有关工作。

12、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4、依法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县政府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措施办法。

15、依法组织指导各类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驻辖区代表机构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16、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17、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受理、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指导12315网络体系建设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18、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活动。

19、根据授权依法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行为。

20、依法组织指导对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1、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22、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3、组织指导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工作；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24、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管理，负责工商行政管理业务信息库建设，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相关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25、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26、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民用品维修行业协会、商标协会、广告协会等有关社团的工作。

27、负责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8、负责拟订提高质量水平的发展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全县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章制度;负责制定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

29、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30、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和纤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有关专项打假活动；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

31、统一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和省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县级农业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3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和监督地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

33、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资格认可和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34、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

35、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6、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3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  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790.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5.8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224.5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179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8.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049.5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9.38万元；项目支出651.3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1790.31万元，较2018年增加了239.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49.6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了9.8万元，主要是压减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89.38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2.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80万元。比上年减少了0.1万元，主要是因为压减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通过调处消费纠纷，组织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县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争创全国食品安全县。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

提高我县药物的合格率，对制假售假案件保持高压态势，确保我县药品安全。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12315建设成为政府与百姓沟通联系的桥梁，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水平。确保我县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药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质量安全；确保基本药物中标品种全部合格,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提高GSP、GMP认证检查员素质以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企业管理水平。提高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1)

| 414市场监管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工商管理事务** | 92.50 | 运用行政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行为进行行政指导、监督管理。 | 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  |  |  |  |  |
| **1、市场监督管理** | 32.50 | 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管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 增强各类市场诚信经营意识和规范网络交易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 市场监管执法案件办结率 | ≥90% | ≥70% | ≥50% | <50% |
| 网络市场交易监管开展率 | ≥90% | ≥70% | ≥50% | <50% |
| 监管执法计划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2、市场主体登记与监管** | 20.00 | 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开展非公党建与安全生产工作。 | 促进市场主体的快速增长。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监管局面，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 企业登记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违法案件受理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市场主体抽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开展市场主体登记等工作的宣传活动次数 | ≥5 | 4 | 3 | <3 |
| **3、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 | 20.00 | 依法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不含食品、农资、成品油）进行抽查检验，开展对生产资料、农资、成品油等进行分批次抽检。 | 通过开展抽检工作，不断提升我县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水平。保护农民利益，更好的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 农资、成品油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品抽检率 | ≥90% | ≥70% | ≥50% | <50% |
| 对流通领域商品违法案件处罚率 | ≥90% | ≥80% | ≥70% | <70% |
| **4、商标广告监督管理** | 20.00 | 实施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和保护驰名商标，管理和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以及著名商标，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 开展全县商标管理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推荐驰名商标工作完成率 | ≥90% | ≥70% | ≥50% | <50% |
| 商标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监测覆盖率 | ≥90% | ≥70% | ≥50% | <50% |
| 广告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二、执法办案** | 15.00 | 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经济违法行为。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更好地维护市场经济和社会秩序。 |  |  |  |  |  |
| **1、执法办案** | 15.00 |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查处性质恶劣、跨区域、社会影响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大案要案，开展与执法办案有关的各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构建打击传销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执法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对企业行政指导工作次数（次) | ≥4 | 3 | 2 | <2 |
| 上级授权反垄断案件查处率 | ≥90% | ≥70% | ≥50% | <50% |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 15.00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通过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组织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稳定社会秩序，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  |  |  |  |  |
| **1、消费者权益保护** | 15.00 | 开展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处理消费者和经营者投诉举报，指导调解消费纠纷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经营者正当利益。 |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群众自我保护的消费维权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 消费投诉办结率 | ≥90% | ≥80% | ≥70% | <70% |
| 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 ≥7 | ≥5 | ≥3 | <3 |
| **四、工商政务管理** | 58.72 | 贯彻落实工商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工商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工商管理能力建设，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10.00 | 开展全县工商系统人员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工商行政执法、消保维权报道和舆论监督，开展工商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其他事项。 | 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效率，加强科研和文化建设。 | 媒体稿件篇数 | ≥500 | ≥450 | ≥400 | <400 |
| 培训人员人次 | ≥50 | ≥40 | ≥30 | <3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48.72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工商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 信息平台建设达标率 | ≥95% | ≥90% | ≥85% | <85% |
| **五、质量技术监督管理** | 77.00 | 全县质量监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 | 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 |  |  |  |  |  |
| **1、质量管理** | 15.00 |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实施名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落实产品“三包”、防伪工作。 | 提高全县整体质量水平，建立质量诚信制度，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数据库信息录入数量 | ≥20 | ≥18 | ≥15 | <15 |
| 名牌产品认定数量 | ≥3 | 2 | 1 | 0 |
| **2、标准化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落实和发布省市制定的标准，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管理和监督。 | 强化标准化综合管理水平，推进农业、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激励技术标准创新。 | 标准化管理系统用户满意度 | ≥90% | ≥85% | ≥70% | <70% |
| **3、监督管理** | 52.00 | 管理和监督全县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对比，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承担特种设备、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工作。 |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数量 | ≥15 | ≥10 | ≥5 | <5 |
| 计量比对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4、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 10.00 | 负责计量器具及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环境质量、环保产品质量检测。 | 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检定率 | ≥95% | ≥90% | ≥80% | <80% |
| 检测数据准确度 | ≥95% | ≥90% | ≥85% | <85% |
| 特种设备定检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六、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 13.00 | 负责质量技术监督执法打假有关的各项工作。 | 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 |  |  |  |  |  |
| **1、打假办案** | 13.00 | 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活动中的质量、标准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中的计量违法行为，开展县内产品整治，做好打假协调工作等有关打假办案的各项。 | 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消费者权益。 | 违法企业查办及时率 | 100% | ≥95% | ≥90% | <90% |
| 违法企业处理率 | ≥95% | ≥90% | ≥80% | <80% |
| 打假案件办结率 | ≥95% | ≥90% | ≥80% | <80% |
| **七、质监政务管理** | 122.00 | 贯彻落实质量技术监督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办法、措施和制度，加强质监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及法律服务工作，做好机关后勤保障等其他工作。 | 加强质监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综合保障管理能力。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80.00 | 承担质量技术监督法规建设，开展纪检监察、宣传、专项会议、培训、调研、行政许可、信息化等工作。 | 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队伍素质和电子政务水平，规范技术机构发展。 | 年度普法完成情况 | 按计划完成 | — | — | 未按计划完成 |
| 自动化信息系统完好率 | ≥95% | ≥90% | ≥80% | <80% |
| 其他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42.00 | 对办公场所等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开展综合业务平台建设与维护工作，配发制服，进行设备购置，组织节能减排、车辆运行与管理、设备购置和管理、机关保安、保洁和环境绿化及养护等后勤服务。 | 提升保障能力及管理水平，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办公场所、设备检修维护 | ≥6 | 5 | 4 | <4 |
| **八、食品安全管理** | 3.00 |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  |  |  |  |  |
| **1、食品（含保健品）安全监管** | 3.00 |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 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安全信息监测覆盖面 | ≥90% | ≥85% | ≥80% | ＜80% |
| 食品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85% | ≥80% | ＜80% |
|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
|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 **2、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  |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县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暑供食品监督抽检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九、药品安全管理** | 1.00 |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重点做好基本药物招标工作和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县药物的合格率 |  |  |  |  |  |
| **1、药品（医疗器械）监管** | 1.00 |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对参加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协助建立完善流通环节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规范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药品质量 |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
| 中标单位资质准确率 | 100% | ≥98% | ≥95% | ＜95% |
| 药品中标样品检验完成率 | 100% | ≥98% | ≥95% | ＜95% |
| **2、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  |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对GSP、GMP认证检查员培训。 |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 ≥90% | ≥80% | ≥70% | ＜70% |
|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 100%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 100% | ≥95% | ≥90% | ＜90% |
|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 ≥70% | ≥65% | ≥60% | ＜60% |
| **3、化妆品监管** |  |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经常性监督检查、化妆品许可工作、对乡镇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培训等工作。 | 掌握化妆品安全状况、打击违法产品、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 |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有证企业产品备案率 | ≥98% | ≥95% | ≥85% | ＜85% |
| 全县生产、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十、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 55.50 |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 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知识的宣传，鼓励人民群众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保持对食品药品案件的零容忍，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  |  |  |  |
| **1、稽查和打假办案工作** | 55.50 |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 震慑犯罪，确保制假售假案件呈下降态势 | 案件查处率 | 100% | ≥95% | ≥90% | ＜90% |
|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 ≥3% | ≥2% | ≥1% | ＜1% |
| **十一、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 190.63 | 落实食品药品监管政策，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 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  |  |  |  |  |
| **1、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 150.63 |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 突发事件处置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2、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 40.00 | 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省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 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 ≥90% | ≥85% | ≥80% | ＜8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执法装备配备率 | ≥95% | ≥90% | ≥80% | ＜80% |
| **十二、价格监督检查** | 8.00 | 组织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受理价格处罚的复议案件和申诉案件；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依法办理价格举报案件；推行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对市场放开商品实施价格监管，加强反价格欺诈反垄断工作。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  |  |  |  |
| **1、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督检查** | 8.00 |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打击虚构原价、虚假打折等欺诈行为；完善电子商务、网络购物、快递等新兴服务业价格动态应急处置机制，打击价格违法行为，防范价格异动；开展价格诚信建设，探索不同行业明码标价的规则方法，建立经营者价格信用信息数据库，定期评定和发布经营者的价格信用等级。 | 治理价格违法行为，规范收费环境和价格秩序；确保价格行政执法、处罚、审理程序合法；推行明码标价，促进明码实价；促进经营者价格自律，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 | 价格和收费监督检查目标 | ≥90% | ≥80% | ≥70% | ＜7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83.3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万元，主要为空调、打印机、复印件、办公家具、专用仪器等。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平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783.39 |
| 1、房屋（平方米） | 7507.44 | 1042.4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7507.44 | 1042.41 |
| 2、车辆（台、辆） | 9 | 101.5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38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601.4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footnote-ref-1)